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控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